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扶贫办

嵩财农〔2021〕5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下达 2021 年 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 计划及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人民政府，县交运局、县水务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256 号）文件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发项目实施的批复》（嵩政复〔2021〕2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1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计划及项目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附件 2）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1 年度“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08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1. 新春邑村委会蛤蟆井进村组道路硬化。硬化长 3720 米，宽 4.95 米道路，包括路基、涵管、错车台等建设。概算投资 334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188 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146 万元，项目由县交运局组织实施。

2. 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村内道路硬化。道路硬化 3245 平方米，每平方米 130 元，预计资金 42.185 万元；挡墙：530 立方米，每立方米 360 元，预计资金 19.08 万元；土方开挖 260 立方米，每立方米 30 元，预计资金 0.78 万元；污水管网建设：600mm 管，250 米（含开挖、安装、路面恢复）每米 500 元，预计资金 12.5 万元；污水管网阴井：8 个，每个 1600 元，预计资金 1.28 万元；道路栏杆：60 米，每米 300 元，预计资金 1.8 万元。概算投资资金 78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78 万元。

3. 杨林镇核桃村委会草子坡五小水利建设。从李红箐坡脚至红山头脚修建三面光沟，工程全长 1188 米，（含穿路涵管 4 米，）其中挡墙代沟 165 米，三面沟长 619 米，砼管安装 274 米，老沟防渗加固 130 米。概算投资 59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59 万元。

4. 小街镇秧田村委会小药灵山至乃卜村道路硬化。硬化进村道路 2.685 公里，宽 4.5 米 12082.5 平方米。概算投资 253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132 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121 万元，项目由县交运局组织实施。

5. 嵩明县小街人畜饮水管理站 2020 年抗旱应急供水工程。嵩明县小街人畜饮水管理站 2020 年抗旱应急供水工程建设，建筑工程费 728.08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99.42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5.01 万元，独立费用 156.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96 万元。概算投资 1049.09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500 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549.09 万元。

6. 牛栏江镇小海子水库供水麻箐水库项目。在小海子水库处修建取水泵站，从水海子水库往麻箐水库调水，调水量为2000m³/d，铺设管网4.6千米，安装扬程为130米，功率为142KW的抽水机、抽水机泵房一间，安装变压器。概算投资652万元，补助中央资金451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201万元。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管理”的原则，各项目镇（街道）、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层层抓好项目落实，高质量、高水平地实施好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建设。

三、整合资金，合力攻坚

以实施贫困地区巩固脱贫成效为抓手，定位定向进行集中扶持，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县交运局、县水务局要以扶贫资金为“粘合剂”，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整合资金，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尽其力、各记其功”的资金整合机制，将扶贫资金的效益发挥最大化，让贫困群众受益最大化。

四、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

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对标对表，查缺补漏，摸清贫困村和贫困户的精准需求，做实基础工作，做到村有施工图、镇（街道）有路线图、县有项目库。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在贫困对象精准的基础上，将帮扶措施细化到村组、到贫困户、到脱贫人，真正做到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五、加强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县交运局、县水务局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必须控制在8%以内，结余结转较大的，一律按有关规定收回重新安排用于扶贫项目。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要准确界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报账部门承担责任；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转结余，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况导致资金结余结转，根据具体情况区分处理。

六、项目管理

（一）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县交运局、县水务局为项目实施执行责任主体。扶贫开发项目一经下达，各镇（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和质量监管责任，全部项目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实行招投标（邀标）制度并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要与中标单位（或承包人）按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和施工廉政合同，并负责督促和监管施工单位（或承包人）使用合格建材，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同时，项目受益自然村组、村委会要加强对实施项

目的质量监管，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向县扶贫办反映，并责成其停工或返工。

（二）根据《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开办发〔2018〕109号，关于印发《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开办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三）实行项目质量督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制。项目建设中，由镇（街道）、县交运局、县水务局负责对所建项目工程实施全程质量督查，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在镇政府组织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由县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对所有扶贫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四）实行扶贫项目周（月）进度报送制度。为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工作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县交运局、县水务局要高度重视进度上报工作，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进度报送工作；各项目均实行周（月）报制，于每周四（月25日）之前将进度报表上报至县扶贫办邮箱（1694472347@qq.com），从文件下达次月开始上报。

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县交运局、县水务局要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使用，不得从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一）要牢固树立扶贫资金是高压线和救命钱的思想，扶贫专项资金一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财政扶贫资金统一实行乡级报账制（由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实行报账）。项目启动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嵩财农〔2019〕140号）要求，按报账程序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和报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账或拨付资金：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原始凭证，或者是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的；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擅自改变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扶贫部门和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存在质量问题、数量问题，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它不符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的。

（三）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报账必须有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县级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报账，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如开具税务发票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须管理记录。同时，应按工程总投资的3%（具体以施工合同规定的为准）对人畜饮水、道路、产业等项目建设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1年。

八、其它事项

(一) 加强组领导。扶贫开发项目是民生工程，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县交运局、县水务局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周或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扶贫开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负责按照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扶贫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二) 项目建设结束后，各项目村必须按照统一标准建一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公告碑。

(三) 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发项目工程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项目下达一个月内未组织施工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凡不按下达项目计划实施，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所需提供资料不全面的一律不予验收。

附件： 1.嵩明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

2.嵩明县 2021 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3.嵩明县 2021 年财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4.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2021 年 1 月 15 日

高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

附件1: 嵩明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其中			备注
								中央资金（万元）	村组自筹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万元）	
合计							2425.09	1408	0	1017.09	
1	嵩阳街道	新春邑	蛤蟆井	基础设施	新春邑村村委会蛤蟆井进村组道路硬化	建设长3720米，宽4.95米道路，包括路基、涵管、错车台等建设	334	188		146	
2	杨林镇	落水洞	落水洞村委会石子河村	基础设施	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石子河村内道路硬化	1、道路硬化3245平方米，每平方米130元，预计资金42.185万元；2、挡墙：530立方米，每立方米360元，预计资金19.8万元；3、土方开挖260立方米，每立方米30元，预计资金0.78万元；4、污水管网建设：600mm管，250米（含开挖、安装、路面恢复）每米500元，预计资金12.5万元；5、污水管网阴井：8个，每个1600元，预计资金1.28万元；6、道路栏杆：60米，每米300元，预计资金1.8万元；	78	78			
3		核桃村委会	核桃村委会李子坡	基础设施	杨林镇核桃村委会李子坡五小水利建设	从李红箐坡脚至红山头脚修建三面光沟，工程全长1188米，（含穿路涵管4米，）其中挡墙代沟165米，三面沟长619米，砼管安装274米，老沟防渗加固130米。	59	59			
4	小街镇	秧田村委会	秧田村委会小药山	基础设施	小街镇秧田村委会小药山至乃卜村道路硬化	硬化进村道路2.685公里，宽4.5米计12082.5平方米	253	132		121	
5	小街镇	小街镇各村委会	小街镇各村委会	基础设施	嵩明县小街镇人畜饮水管理站2020年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嵩明县小街镇人畜饮水管理站2020年抗旱应急供水工程投资概算1049.0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728.08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99.42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15.01万元，独立费用费156.62万元，基本预备费49.96万元。	1049.09	500		549.09	
6	牛栏江镇	四营、上马坊、马坊、下马坊、花窝村村委会	四营、上马坊、马坊、下马坊、花窝村村委会	基础设施	小海子水库供水项目	在小海子水库处修建取水泵站，从小海子水库往麻菁水库调水，调水量为2000m³/d，铺设管网4.6千米，安装扬程为130米，功率为142KW的抽水泵、抽水机泵房一间，安装变压器	652	451		201	

附件2: 嵩明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			嵩明县		乡镇：		嵩阳街道		自然村：蛤蟆井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数量	计量单位	投资总额	其中(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位投资(元)					中央、省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合计									334	188				146
基础设施	通达工程	硬化长3720米，宽4.95米道路，包括路基、涵管、错车台等建设。概算投资334万元，补助中央资金188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146万元。	3.72	公里	897849	解决新春邑村委会蛤蟆井出行困难的问题	25	人	334	188				146

附件2:

小街镇2021年秧田村委会小药灵山进村道路规划明细表

县(区)：			嵩明县			乡镇：			小街镇			自然村：小药灵山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投资总额	其中(万元)						
一级分 类	二级 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位投 资 (元)	绩效指标	数量	计量单 位	万元	中央、省 补助	市级 补助	县级 补助	其它 扶贫 项目 结余	整合 部门 资金	自筹
合计												253	132				121	
基础设 施建设	通达工 程建设	自然村内 道路硬化	乃卜村山神庙至小药灵山水泥道路硬化2.685公里，平均宽4.5米，厚0.2米。			2.685	公里	943325	解决秧田村委会小药灵山群众出行困难的问题	25	人	253	132				121	

附件2: 嵩明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			嵩明县		乡镇：小街镇		自然村：全镇各自然村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数量	计量单位	投资总额	其中(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量					单位	单位投资(元)	中央、省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合计								1049.09	500				549.09	
基础设施建设	生活条件改善	解决饮水安全	1	个	10490900	本工程的建设将解决嵩明县小街镇2020年12月至次年5月应急供水问题，完善供水抗旱应急措施，社会效益显著，本工程主要国民经济效益指标如下：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6.99%>6%；国民经济效益净现值(i=6%)ENPV=64.56万元>0；国民经济效益费用比(i=6%)EBCR=1.03>1。	71000	人	1049.09	500			549.09	

附件2:

嵩明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嵩明			乡镇：杨林镇			自然村：落水洞村委会石子河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 绩效	数量	计量 单位	投资 总额 万元	其中（万元）							
一级 分类	二级 分类	三级分 类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位投 资（元）	绩效 指标	中央、 省、 补助	市级 补助	县级 补助	其它扶 贫项目 整合	整合 部门 资金	整合 部门
合计				1					78								
基础设施 建设	道路 硬化	综合性项 目个数	1、道路硬化3245平方米，每 平方米130元，预计资金 42.185万元； 2、挡墙：530 立方米，每立方米360元，预 计资金19.8万元； 3、土方 开挖260立方米，每立方米30 元，预计资金0.78万元； 4、 污水管网建设：600mm管， 250米（含开挖、安装、路面 恢复）每米500元，预计资金 12.5万元； 5、污水管网阴 井：8个，每个1600元，预计 资金1.28万元； 6、道路栏 杆：60米，每米300元，预计 资金1.8万元；	1	个	78	使全村 基础设 施得到 较大改 善，村 庄的整 体面貌 发生极 大转变 。	320	人	78							
	小计																
其它项目	其它项目	综合性项 目个数	公告碑		个												
其它项目		具体项目			个												

附件2: 嵩明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嵩明			乡镇：杨林镇			自然村：核桃村委会草子坡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数量	计量单位	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位投资（元）					中央、省、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整合部门	信贷资金	帮扶资金	群众自筹
合计			1			有效解决农户农田的生产用水及牲畜的用水问题，可以解决近700亩的土地灌溉。			59	59								
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		从李红管坡脚至红山头脚修建三面光沟，工程全长1188米，（含穿路涵管4米，）其中挡墙代沟165米，三面沟长619米，砼管安装274米，老沟防渗加固130米。	1	个			314	人	59	59								
		综合性项目个数																
其它项目		小计																
其它项目		其它项目																
		综合性项目个数																
		具体项目																

附件2: 嵩明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中央)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规划明细表

县(区):			嵩明县		乡镇:		牛栏江镇		自然村: 四营、上马坊、下马坊花窝村委会各自然村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直接绩效	数量	计量单位	投资总额	其中(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位投资(元)					绩效指标	中央、省补助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它扶贫项目结合	整合部门资金
合计												652	451				201	
基础设施	生活条件改善	解决安全饮水	在小海子水库处修建取水泵站,从水海子水库往麻普水库调水,调水量为 2000m³ /d,铺设管网4.6千米,安装扬程为130米,功率为142KW的抽水机、抽水机房一间,安装变压器			1	项	652	解决四营、上马坊、下马坊花窝村委会211人贫困人口及其他村民饮水困难的问题	211	人	652	451				201	

附件 3: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单位:嵩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嵩明县嵩阳街道新春邑社区蛤蟆井进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岳锦苍 13888558155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嵩明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4	
		其中:财政拨款	188	
		其他资金	14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嵩阳街道新春邑社区蛤蟆井进村组道路项目建设,将极大的改善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将为群众生活、村民发展生产提供很大的便利。进一步夯实了农村环境基础,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为嵩阳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区产业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长3.72千米,宽4.95米,厚0.2米	1条
			各类标志牌	7块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一次性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成本指标	路基平整工程3720米	1万元
			路面硬化工程3720米	289万元
			交叉工程	1万元
			交通工程及专项费用	9万元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土地规划,提高土地利用率,使农户增收。	根据投资项目待定。
			带动周边闲置劳动力,增加务工收入。	根据投资项目待定。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新春邑社区蛤蟆井小组48户216人村民出行,也可作为消防通道,为蛤蟆井、安置点、山脚居委会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及道路标准建设规程。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将为群众生活、村民发展生产提供很大的便利,加快致富,与乡村振兴发展有效衔接。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00%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单位：小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小街镇2021年人畜饮水管理站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葛峰 1388804088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小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9.0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万元			
	整合资金	549.09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本工程的实施是提高农村人饮用水保证率和安全性的有力措施, 同时实现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有保障。 目标2: 本工程的实施是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实现当地农民增收的需要。 目标3: 本工程的实施是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实现当地农民增收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工程	7767.2米	
			管理房	11.04×4.44×3.3立方米	
			泵房	15.3×12×10.9立方米	
			水泵	2台	
			10Kv输电线路	300米	
			土方挖填	10526.53立方米	
			混凝土	1372.73立方米	
			设计规模	10000m ³ /d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标准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1月30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0年6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42.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生产生活成本	明显降低生产生活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用水及生产发展用水问题人数	640人	
			解决群众饮水困难的问题人数	70000余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镇域内群众饮水问题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单位：小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小街镇2021年乃卜村山神庙至小药灵山水泥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葛峰 1388804088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小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2万元			
	整合资金	121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通过2021年度完成小药灵山至乃卜村道路硬化道路硬化项目建设任务使受扶持的村实现农民收入大幅度增加, 为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目标2: 切实改变贫困群众出行难, 按新农村建设“二十字方针”实施通村公路工程建设, 明显改善贫困地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整体建设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群众稳定解决温饱, 迈向小康, 实现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里程	2685米	
			道路硬化面积	12082.5米	
			道路硬化厚度	0.2米	
			道路宽度	4.5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道路涉及施工标准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1月30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0年6月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53.28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生产生活成本	明显降低生产生活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用水及生产发展用水问题人数	11人	
			解决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出行困难的问题人数	21人	
			解决群众出行困难的问题人数	2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村内出行不方便和生产出行困难的问题	明显改善	
			项目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群众满意度	100%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单位：杨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石子河村2021年度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彭富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杨林镇人民政府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		
	其中: 财政拨款	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道路硬化3245平方米; 2、挡墙支砌530立方米; 3、土方开挖260立方米; 4、污水管网建设250米(含开挖、安装、路面恢复); 5、污水管网阴井8个; 6、道路栏杆60米。项目完成后, 全村基础设施条件将明显改善, 村庄的整体面貌发生极大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3245平方米
			挡墙支砌	530立方米
			土方开挖	260立方米
			污水管网	250米
			阴井	8个
			道路栏杆	60米
			工程碑	1块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00%合格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完工时间	2021年6月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	130元/平方米
			挡墙支砌	360元/平方米
			土方开挖	30元/立方米
			污水管网	250元/平方米
			阴井	1600元/个
			道路栏杆	60米/个
			其他: 工程碑	2000元/个
		社会效益指标	全村基础设施条件将明显改善, 村庄的整体面貌发生极大转变。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将明显改善, 生产生活环境不断优化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0%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单位：杨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杨林镇核桃村委会草子坡村2021年度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姚永祥:13987658913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杨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补助中央资金5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从李红箐坡脚至红山头脚修建三面光沟,工程全长1188米,(含穿路涵管4米,)其中挡墙代沟165米,三面沟长619米,砼管安装274米,老沟防渗加固130米。有效解决农户农田的生产用水及牲畜的用水问题,可以解决近700亩的土地灌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全长1188米,(含穿路涵管4米,)	1188米
			挡墙代沟	165米
			三面沟	619米
			砼管安装	274米
			老沟防渗加固	130米
			工程碑	1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5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农户农田的生产用水及牲畜的用水问题,可以解决近700亩的土地灌溉。	4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将明显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优化	明显改善
			项目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嵩明县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单位：嵩明县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小海子水库供水麻箐水库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葛正波, 1351876013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扶贫办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上级财政资金451万	
	其他资金		整合部门资金201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可解决牛栏江镇2万余人的饮水安全困难问题, 保证麻箐水厂的正常稳定供水, 提高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性与稳定性, 有效改善居民饮水安全状况及生产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 DN250 取水管道 (≥**米)	300米
			新建 DN200 输水管道 (≥**米)	4000米
			抽水机泵房 (≥**座)	1座
			多级离心泵水泵 (≥**台)	2台
			125KVA 一体化箱式变电站 (≥**套)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6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人)	473人
			受益总人口数	20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100%
			群众满意度 (≥**%)	100%
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0%	

附件 4：嵩明县扶贫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

一、报县扶贫办资料：

（一）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 项目所在村召开“三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扶贫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 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的扶贫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 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镇（街道）向县扶贫办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 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扶贫办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 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 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包括:

1. 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 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 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 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 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包括:

镇政府初验资料, 包括:

(一) 项目验收签到表

(二) 镇(街道)、村(居)委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
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三) 绩效评价报告

(四) 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五) 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六) 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七) 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扶贫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八) 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九) 解决贫困人口到户花名册、贫困群众廉政评议表

(十) 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十一) 扶贫项目工程验收申请